

证券代码：871453

证券简称：科海电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董立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、被告双方签订了《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平安城市项目“全球眼”系统租用协议》，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并完成了相应的投资、建设。在使用过程中，被告多次向原告发出《开工确认函》，陆续要求原告在超出合同范围以外，新增投资建设共计 145 路高清视屏监控，并在函件中确认新增部分按照主合同向原告支付租用费，但被告一直未与原告就该新增工程签订书面合同。

另项目租赁期陆续到期，原告多次发函被告要求明确是否继续使用项目系统以及设备，被告均未予明确答复，但一直继续使用系统及公司设备，截止目前未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鉴于此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恳请贵院依法判令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新增 145 路视频监控的租用费 7,561,382.9 元（大写：柒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圆玖角）；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直至款清之日止（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 682,451.55 元）；

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单方提前终止使用新增 145 路视频监控的补偿费 4,180,800.00 元；

三、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租赁期满后继续使用合同范围内 1071 路视频监控至实际拆除之日产生的租用费 21,422,322.58 元；

四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200,000.00 元以及保全费，保全担保费等其他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；

五、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上述各项合计金额：34,046,957.03 元

(四)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未提出反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是公司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维权举措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的目的是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项目款，加快公司资金的回笼。但因涉及金额重大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可周转的流动资金，公司将提前预警、合理规划，尽量降低对公司财务整体资金使用的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处理并维护中小股东及自身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也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云 0103 民初 10845 号

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